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111學年度

兼任、代課、課後照顧班教師暨短期候用人員聘用簡章

膏、依據:

- 一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。
- 二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三、彰化縣國小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。

貳、甄選類別專長項目:

類別	領域/科目(節數)	備註	薪津
兼任教師	本土語言/閩南語(19節)、 體育(14節)、社會(9節)、 藝文-美勞(26節)、書法(10 節)、彈性/舞蹈(9節)、英 語(7節)	*相關科系優先 *專長認證通過者優先 *上述備取人員優先列三個月 以下代課(理)候用教師 *錄取名額視排課節數而訂	320 元/節
三個月以下代課(理)教師	1.級任代課(理)教師 2.各項專長代課(理)教 師	視公差假、婚假、產假等, 列冊候用。	代課:320 元/節 代理:按學歷以 日計薪
課後照顧教師	擔任本校課後照顧班教 師	以取得下列相關證書者為優先 1.兒童課後照顧訓練結業證書。 2.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證書。	320 元/節

叁、報名條件及資格:

- 一、報名條件: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及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第一款 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規定情事之一者。
- 二、報名資格及錄取優先順位:
 - (一)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
 - (二)具有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 - (三)具有大學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。
 - (四)上述各順位均以該科(類)專長者,優先聘任之。
- 三、若排課後無該科 (類) 缺額時,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。

肆、報名程序:

- 一、報名表:如附件,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,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。(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)
- 二、報名方式:檢同有關證件,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委託書如附件)或通訊報名 (掛號並以郵戳為憑)均可。

三、報名日期:

- (一) 即日起至-8月15日(星期一)每日上午9時至12時。
- 四、報名地點:本校教務處(校址:彰化縣田中鎮公館路320號。04-8756166 #112)
- 五、報名手續:(免繳報名費) (請將個人資料用資料夾集結成冊)

- (一)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。
- (二)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(一律以A4規格影印,請勿裁剪)。
- (三)證件影本包括:(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)
 - 1.新式國民身分證。
 - 2.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(或教育學分(程)證明書)。
 - 3.最高階畢業證書。
 - 4.符合各科(類)專長證明文件。

伍、甄選方式及日期:

- 一、甄選以資料審查50%(自傳、學經歷、獲獎紀錄...等),口試50%。同分者以口試優先 錄取。
- 二、甄選日期:

111年8月17日(星期三)14:00起。

- 三、三個月以下代課(理)教師之聘任,依候用名冊考量課務實際需要及教師教學表現, 經校長核可授權教務處聘用之。
- 陸、放榜公告:111年8月17日(星期三)17:0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,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。 柒、注意事項:
 - 一、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,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,若於中途辭聘者,爾後本校不再聘任。
 - 二、兼任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,不得異議。
 - 三、兼任教師及代課(理)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,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,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,由校長予以解聘之,不得異議。
 - 四、兼任教師經公開甄選後,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,得<u>暫由</u>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 之,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,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。
 - 五、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課務之編配。

捌、附則:

- 一、有效候用聘期原則上至111學年第2學期結束止,但聘期內如兼任、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,本校得視需要終止聘約。
- 二、繳交之證明文件,如有不實者,除取消聘用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三、本簡章如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,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111學年度 兼任、代課、課後照顧班教師暨短期候用人員報名表

編號:111-

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					書法 本土	體育 □社會書法本土語言(閩南語)							請貼相片						
姓	名				身份證	字號													
	生	民國		年 月	日生		否為身 章人員		是否	服名	n X		己服?	小	生別	□ 男	3	□女	
	訊是順									聯絡 (務必		舌 (自							
學		就讀學校				系科			組》	組別			修業起迄年月						
歷	大													年	月~	~ 益	F	月	
/iE	研究													年	月~	- 左	F	月	
				書:類別(書字是)	
	相關證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:級別()證書字號() 其他證書:																		
教學	v	(請檢附	付相關佐言	登資料)															
教育	學修坛					j	起迄年月	1	É	自 年	<u> </u>	月	日至	•	年	月	E	3	
代		服務學校			,	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					職稱 任職起迄年						年月		
理																			
經																			
歷																			
填表	長人	簽名				填	表日期		U		年		月		日				
	※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																		
	收件人 證件審查				審查人				備注										
核章				□ 符合		核重	章												
				□ 不符	合														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	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
民小學 111 學年度兼任	、代課、課後照顧班教師暨短期候用人
員,茲委託	全權處理報名事宜,如有任何遲誤致
無法完成報名手續,願	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: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:

通訊處住址:

電 話:

受 託 人: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:

通訊處住址:

電 話: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日

附註: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 (正本查驗後歸還)